

# 关于修订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并废止相关业务规则的通知

中国结算深业字〔2021〕5号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适应市场发展变化，提高服务质量，本公司修订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修订内容详见“版本及修订说明”。

本指南自2021年5月19日起施行，原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南》（2012年3月发布）《关于B股现金选择权业务的补充通知》（2012年11月发布）《关于〈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南〉新增附终止条件的现金选择权业务的通知》（2013年4月发布）《关于向QFII（RQFII）派发企业债税后利息的通知》（2013年3月发布）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2021 年 5 月修订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 版本及修订说明

|            |                                                                                                                                                                                                                                                                                                                                                                                                                                                                           |
|------------|---------------------------------------------------------------------------------------------------------------------------------------------------------------------------------------------------------------------------------------------------------------------------------------------------------------------------------------------------------------------------------------------------------------------------------------------------------------------------|
| 2021-05-19 | <p>1. 新增第 2.3 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2.6 节（现金选择权）、2.13 节（上市公司股东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3.2.4 条（基础设施基金派发现金红利）、第 6 章（优先股业务）。</p> <p>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南》《关于 B 股现金选择权业务的补充通知》（2012 年 11 月发布）和《关于&lt;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南&gt;新增附终止条件的现金选择权业务的通知》（2013 年 4 月发布）废止。</p> <p>2. 修订第 2.2 节、第 2.9 节</p> <p>将非公开发行相关表述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p> <p>3. 修订第 2.5.3 条</p> <p>将上市公司需要提交保证金及承诺函的情形由仅存在自派账户扩充到存在自派、回购账户、可转债的情形；调整自派模式的表述以避免歧义。</p> <p>4. 修订第 2.9 节</p> <p>涵盖协助司法强制解除限售等业务情形；简化限售股指定托管单元的办理材料；</p> |
|------------|---------------------------------------------------------------------------------------------------------------------------------------------------------------------------------------------------------------------------------------------------------------------------------------------------------------------------------------------------------------------------------------------------------------------------------------------------------------------------|

|  |                                                                                                                                                                                                                                                                                                                                                                                                                                                                                                                                            |
|--|--------------------------------------------------------------------------------------------------------------------------------------------------------------------------------------------------------------------------------------------------------------------------------------------------------------------------------------------------------------------------------------------------------------------------------------------------------------------------------------------------------------------------------------------|
|  | <p>详细解释“解限期间”的概念；简化垫付对价偿还涉及深交所的表述。</p> <p><b>5. 修订第 2.10 节</b></p> <p>更新高管可转让额度的计算示例，便于上市公司理解。</p> <p><b>6. 修订第 2.11.3 条</b></p> <p>简化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查询持有人名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上市公司申请，提供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带营业部参考信息的全体持有人名册。</p> <p><b>7. 删除原第 2.12 节（股票配售股份跨市场转登记）、第 3.5 节（分级基金分拆与折算）和第 3.8 节（基金份额跨市场转登记）。</b></p> <p><b>8. 修订第 2.12 节</b></p> <p>根据发行人 E 通道的实际操作界面，调整业务办理表述。</p> <p><b>9. 修订第 2.16 节</b></p> <p>明确滞留股息红利退还至发行人的业务资金专户。</p> <p><b>10. 修订第 3.1 节</b></p> <p>进一步明确 L+2 日前业务事项的具体时间点；更新 LOF、封闭式基金场内份额初始登记流程，调整为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办理；新增基础设施基金场内份额初始登记流程。</p> |
|--|--------------------------------------------------------------------------------------------------------------------------------------------------------------------------------------------------------------------------------------------------------------------------------------------------------------------------------------------------------------------------------------------------------------------------------------------------------------------------------------------------------------------------------------------|

|            |                                                                                                                                                                                                                                                                                                                                                                |
|------------|----------------------------------------------------------------------------------------------------------------------------------------------------------------------------------------------------------------------------------------------------------------------------------------------------------------------------------------------------------------|
|            | <p><b>11. 修订第 3.7.2 条</b></p> <p>删除基金清盘业务申请材料中的有权机关批复文件。</p> <p><b>12. 删除第 5 章（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和第 8.5 节（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的部分内容，改为指向性条款。</b></p> <p><b>13. 修订 7.3.1 条</b></p> <p>增加资金调账申请材料要求。</p> <p><b>14. 修订第 9.2 节</b></p> <p>说明本指南的生效日期。</p>                                                                                                                              |
| 2020-01-01 | <p><b>1. 新增第 2.7 节（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票非交易过户）、第 2.10 节（持有人名册业务）、第 2.14 节（已登记未托管股份指定托管单元）、第 2.15 节（股份注销登记）、第 5.3 节（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第 5.4 节（资产支持证券赎回）、第 6 章（发行人业务资金专户）。</b></p> <p>删除原第 3.7 节（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业务）、原第 5.3 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p> <p><b>2. 修订第 2.2.1.1 条：</b></p> <p>删除发行人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需提交承销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资产过户完成公告、商务部门批文的要求。</p> <p><b>3. 修订第 2.4.2.1 条、第 2.4.2.5 条、第</b></p> |

|            |                                                                                                                                                                                                                                                                                                                                                                                                                                                           |
|------------|-----------------------------------------------------------------------------------------------------------------------------------------------------------------------------------------------------------------------------------------------------------------------------------------------------------------------------------------------------------------------------------------------------------------------------------------------------------|
|            | <p>2.4.3 条、第 5.2.2.1 条、第 5.2.2.5 条：</p> <p>删除发行人办理权益分派业务等退款需提交退款银行账户说明的要求，删除需提交《资产支持证券登记申请表》《资产支持计划发行登记、上市相关事宜承诺函》的要求。</p> <p>4. 修订原第 3.1.2.4 条、原第 3.1.3 条：</p> <p>删除办理 LOF、封闭式基金场内份额初始登记需提交验资报告的要求。</p> <p>5. 规范权益分派业务术语的使用：</p> <p>将“基金权益分派”修改为“基金分红”，将“资产支持证券权益分派”修改为“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p> <p>6. 修订第 3.2.2.2 条：</p> <p>删除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p> <p>7. 修订原第 6.2 节、原第 6.3 节、原第 6.4 节、原第 6.5 节：</p> <p>修改发行人办理证券转托管、证券调账、变更基金专用交易单元业务以及债券跨市场转托管业务的参照文件。</p> |
| 2019-03-14 | <p>修订第三章第一节（3.1 LOF、封闭式基金场内份额发售及初始登记）：</p> <p>删除基金管理人办理 L+3 日前事项时需提交《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申</p>                                                                                                                                                                                                                                                                                                                                                                |

|            |                                                                                                                                                                                                                                                                                                         |
|------------|---------------------------------------------------------------------------------------------------------------------------------------------------------------------------------------------------------------------------------------------------------------------------------------------------------|
|            | 报材料要求。                                                                                                                                                                                                                                                                                                  |
| 2018-11-28 | <p>首次制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操作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登记存管业务指南(适用于上市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相应废止。</p> |

## 释义

在本指南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名词或概念    | 释义                                            |
|----------|-----------------------------------------------|
| 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公司总部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本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发行人 E 通道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
| R 日      | 权益登记日，R-N 日指 R 日前第 N 个交易日，R+N 日指 R 日后第 N 个交易日 |
| LOF      | 上市开放式基金                                       |
| ETF      |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

# 目录

|                               |    |
|-------------------------------|----|
| 版本及修订说明 .....                 | 3  |
| 第 1 章总述 .....                 | 12 |
| 第 2 章股票类业务 .....              | 13 |
| 2.1 首次公开发行（IPO）初始登记 .....     | 13 |
| 2.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         | 13 |
| 2.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        | 16 |
| 2.4 配股登记 .....                | 18 |
| 2.5 股票权益分派 .....              | 22 |
| 2.6 现金选择权 .....               | 30 |
| 2.7 股权激励 .....                | 40 |
| 2.8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票非交易过户 .....     | 41 |
| 2.9 限售股份管理 .....              | 46 |
| 2.10 高管股份管理 .....             | 52 |
| 2.11 持有人名册服务 .....            | 57 |
| 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 ..... | 66 |
| 2.13 上市公司股东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 .....   | 70 |
| 2.14 已登记未托管股份指定托管单元 .....     | 73 |
| 2.15 股份注销登记 .....             | 74 |
| 2.16 股票退出登记 .....             | 79 |
| 第 3 章基金类业务 .....              | 82 |
| 3.1 LOF、封闭式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场内份额初始登   |    |

|                              |     |
|------------------------------|-----|
| 记 .....                      | 82  |
| 3.2 LOF、封闭式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分红 ..... | 88  |
| 3.3 LOF、基础设施基金跨系统转托管 .....   | 95  |
| 3.4 创新封闭式基金转 LOF 基金 .....    | 96  |
| 3.5 基金份额转换 .....             | 97  |
| 3.6 ETF 基金业务 .....           | 98  |
| 3.7 基金清盘 .....               | 99  |
| 3.8 基金退出登记 .....             | 101 |
| 第 4 章 债券类业务 .....            | 103 |
| 第 5 章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         | 104 |
| 第 6 章 优先股业务 .....            | 105 |
| 6.1 初始登记 .....               | 105 |
| 6.2 变更登记 .....               | 107 |
| 6.3 退出登记 .....               | 108 |
| 第 7 章 发行人业务资金专户 .....        | 110 |
| 7.1 概述 .....                 | 110 |
| 7.2 专户的设立 .....              | 110 |
| 7.3 专户的使用和查询 .....           | 110 |
| 7.4 专户的变更和注销 .....           | 113 |
| 第 8 章 其他业务 .....             | 114 |
| 8.1 D 字头补登记 .....            | 114 |
| 8.2 证券转托管 .....              | 114 |

|       |                  |     |
|-------|------------------|-----|
| 8.3   | 证券调账 .....       | 114 |
| 8.4   | 变更托管单元 .....     | 114 |
| 8.5   | 债券跨市场转托管 .....   | 115 |
| 8.6   | 港股通 .....        | 115 |
| 8.7   | B 转 H 境内业务 ..... | 115 |
| 第 9 章 | 附则 .....         | 116 |
| 9.1   | 业务收费标准 .....     | 116 |
| 9.2   | 生效时间 .....       | 116 |

## 第 1 章 总述

本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为深交所上市（挂牌）证券办理集中统一的证券登记并提供相关服务。

证券登记实行证券发行人申报制，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办理证券登记。本公司对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包括电子材料及纸质材料）和数据进行形式审核，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不一致的，本公司以电子材料为准。

证券发行人应当保证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于不符合前述要求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证券发行人办理证券登记前，应先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供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授权该联络人全权办理证券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 第 2 章 股票类业务

### 2.1 首次公开发行（IPO）初始登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始登记业务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证券发行→深圳市场) 办理。

### 2.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 2.2.1 办理流程

##### 2.2.1.1 提交申请材料

上市公司完成发行认购程序后，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的核准文件；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报电子文件（数据格式详见[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 3.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4.因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增发股份数量或价格发生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调整公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2.2.1.2 缴纳股份登记费**

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上市公司需按通知要求，及时将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费用后，开具发票并邮寄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以便本公司准确开立和邮寄相关发票（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E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 **2.2.1.3 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本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请进行处理，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交上市公司确认。经上市公司确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为本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的最终依据。

### **2.2.1.4 接收股份登记结果文件**

上市公司缴纳登记费和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后，本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的数据检查，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股本结构表（含未到账股份）和前十大证券持有人名册。

上市公司收到股份登记结果文件后，可联系深交所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上市公司可于上市流通日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数据查询业务—需要人工审核的申请查询类—股本结构查询”菜单查看本次登记完成后股本变化情况。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可通过托管券商查询持股情况。

### **2.2.2 注意事项**

上市公司在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时，如存在“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市公司应先实施上述方案，再办理股票登记。

## **2.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 **2.3.1 办理流程**

#### **2.3.1.1 提交申请材料**

上市公司发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提示性公告后，应与本公司沟通办理股份登记，并于发布相关结果公告后及时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的核准文件；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请书》（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 3.网下发行股票登记申报电子数据；
- 4.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2.3.1.2 缴纳股份登记费**

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上市公司需按通知要求，及时将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费用后，开具发票并邮寄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以便本公司准确开立和邮寄相关发票（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

人 E 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 **2.3.1.3 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如有网下发行，则本公司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处理后，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交上市公司确认。经上市公司确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为本公司办理网下发行股份登记的最终依据。

#### **2.3.1.4 接收股份登记结果文件**

上市公司缴纳登记费和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后，本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的数据检查，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股本结构表（含未到账股份）和前十大证券持有人名册。

上市公司收到股份登记结果文件后，可联系深交所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上市公司可于上市流通日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数据查询业务—需要人工审核的申请查询类—股本结构查询”菜单查看本次登记完成后股本变化情况。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可通过托管券商查询持股情况。

## **2.4 配股登记**

### **2.4.1 业务概述**

上市公司申请配股登记业务前，应确定 R 日、配股缴款起始日、L 日（配股缴款截止日）。

### **2.4.2 办理流程**

#### **2.4.2.1 上市公司提交申请**

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登记，应在 R-3 日前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1. 证监会关于配股发行的核准文件；
2. 配股发行公告；
3. 配股承销协议；
4. 《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 5.《配股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6.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2.4.2.2 股东认购配股**

配股申请经形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在 R 日日终向股东派发配股权证。股东可在 R+1 日至 L 日期间通过交易系统报盘认购。股份因质押、司法冻结、要约收购保管等原因被冻结的，不影响股东认购配股，股东可通过托管券商参与认购。在 R+1 日至 L 日期间，上市公司可向本公司申请三个交易日的《配股认购确认情况报表》（申请模板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 **2.4.2.3 上市公司提交网下配股登记申请**

有网下认购配股的，上市公司须在 L+1 日上午 10:00 前将《配股网下认购股份登记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提交至本公司。

#### **2.4.2.4 上市公司接收付款通知**

上市公司在 L+1 日接收本公司出具的《配股登记手续费收款通知》《配股认购情况汇总表》《配股未到账时的股本结构》等报表。

#### **2.4.2.5 本公司划付配股认购资金**

本公司扣除登记费后，在 L+2 日将认购资金及利息（按企业

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主承销商根据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划付配股募集资金。

本公司将在配股登记工作完成后向上市公司开立和邮寄登记手续费发票。

上市公司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以便本公司准确开立和邮寄相关发票(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E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 **2.4.2.6 上市公司提交验资报告并接收股东名册**

上市公司需向本公司提交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公司收到并审核验资报告后,向上市公司提供此次配股登记申请后的前10大股东名册,并在5个交易日内完成此次配股认购股份登记。

深交所批准配股认购股份上市后,本公司在上市日前一交易日终将此次配股认购股份标识为上市股份。

#### **2.4.3 注意事项**

1. 配股发行失败的,本公司在L+2日将认购资金及利息(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回认购股东所委托的结算参与机构,认购资金利息由主承销商垫付。本公司将在季度结息后将主承销

商垫付的利息退回主承销商。

2. 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

## 2.5 股票权益分派

### 2.5.1 业务概述

1. 本节内容适用于深交所上市的股票（含 A 股、B 股）的权益分派业务，包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以下简称“送转股”）。

2. 本公司根据业务安排核准 R 日（A 股权益登记日）和 T 日（B 股最后交易日）。

3. 上市公司向持有无限售流通股、首发后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送转股或派发现金红利时，应遵循《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的规定，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

4. 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办理分派股票现金红利时，应在指定时间将现金红利款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因发行人未能按时汇付上述款项，或权益分派期间自派账户减持股份等行为，导致代派资金不足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和深交所，并在符合《证券法》及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告，说明权益派发延迟、暂停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

发行人资金不足额的，本公司将暂停实施该笔权益分派业务，并根据发行人权益分派延迟公告安排进行后续处理。

## 2.5.2 办理流程

### 2.5.2.1 提交申请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人 E 通道申请权益分派业务的，应在 R-5 日（B 股为 T-5 日）前，在线提交权益分派业务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董事会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上市公司存在自派、回购账户、可转债等业务情形的，提交《上市公司承诺及保证金划付申请》（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4. 上市公司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交《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来源的说明》（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5. 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的，还应提交《零碎股转现金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和上市公司与证券公司签署的约定零碎股转现金的协议；

零碎股转现金是指上市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某一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出资方，由本公司将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应得的零碎股折算成现金后通过结算参与机构划付至股东资金账户，并将

累积的零碎股登记至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

6. 业务办理要求的其他材料。

#### **2.5.2.2 联系公告事宜**

本公司审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申请，根据业务安排核准 R 日。申请审核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参考本公司提供的模板填写股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可在模板基础上增加或补充内容，但不可删减。上市公司须及时联系深交所办理对外发布公告事宜。

A 股权益分派公告在 R-3 日前对外发布；B 股权益分派公告在 T-3 日前对外发布。

#### **2.5.2.3 接收付款通知**

上市公司接收到本公司发送的付款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 **2.5.2.4 付款**

A 股上市公司、B 股上市公司应确保权益分派款项在指定时间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公司在确认上市公司权益分派款项足额到账后，实施权益分派。

### 2.5.2.5 实施权益分派

对于 A 股、B 股的送转股，新增股份上市日分别为 R+1 日和 T+4 日。对于 A 股、B 股的现金红利，本公司确认现金红利款和手续费足额到账后，分别于 R+1 日和 T+3 日划至结算参与机构资金账户。

上市公司实施零碎股转现金的，本公司在送转股新增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将送转股的整股登记到股东证券账户，并通过结算参与机构向股东资金账户划付零碎股转现金金额，同时将累积的零碎股总额登记到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零碎股转现金涉及的税收问题，由上市公司自行协调解决。

### 2.5.2.6 接收权益分派结果报表等

A 股、B 股上市公司分别在 R+1 日、T+3 日后接收权益分派结果报表、退款通知、《派息登记日扣税明细》等报表和 R 日的股东名册。其中，A 股《派息登记日扣税明细》记录了 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香港结算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缴纳的股息红利所得税；B 股《派息登记日扣税明细》记录了非居民企业和持有限售股份的个人缴纳的股息红利所得税。这部分税款和其它退款一并划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A 股、B 股上市公司分别在 R+2 日、T+4 日后在业务资金专户中查收退款。

### **2.5.2.7 接收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税款和明细数据**

股息红利差别化税款在每月的第 4 个交易日划付至上市公司业务资金专户，上市公司应及时登录发行人 E 通道提款并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上市公司从每月第 4 个交易日起可登录发行人 E 通道接收《代扣股息红利税款明细》和《代扣股息红利税款失败明细》。《代扣股息红利税款明细》记录了股东减持股票时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政策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和香港投资者持有的陆港互认基金份额在 A 股权益分派时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代扣股息红利税款失败明细》记录了未成功代扣的股息红利税款明细，供上市公司追缴税款使用。

### **2.5.2.8 接收手续费发票**

上市公司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以便本公司准确开立和邮寄相关发票（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 E 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本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向上市公司寄送手续费发票。

### **2.5.3 注意事项**

1. 上市公司同时进行 A 股和 B 股的权益分派的，A 股的 R

日和 B 股的 T 日必须是同一天。

2. B 股的 T+3 日不能为香港公众假期。

3. 上市公司可以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全部现金红利，也可以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部分现金红利，自行派发剩余部分。选择自派的 A 股上市公司可以在“股份性质”、“股东账户”或“股份性质+账户”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实施自派；选择自派的 B 股上市公司不能按“股东账户”实施自派，只能按“股份性质”自派，并且 B 股的非流通股只能自派。

4. 上市公司向部分股东自派现金红利的，应征得所有自派股东关于上市公司直接派发现金红利的书面同意。自派股东应确保在上市公司申请权益分派之日至 R 日期间，不减持证券账户内股份。自派账户减持股份导致代派现金红利资金不足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和深交所，并在符合《证券法》及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告，说明权益派发延迟、暂停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承担。代派现金红利资金不足的，本公司将暂停实施该笔权益分派业务，并根据发行人权益分派延迟公告安排进行后续处理。

为防范上述情况，选择自派现金红利的上市公司应向本公司预付自派保证金，用于在代派现金红利不足时补足差额。权益分派业务办结后，剩余的保证金与其它退款一并划付至上市公司业务资金专户。

5. 上市公司应确保在申请权益分派之日至 R 日期间，不办

理限售股解限、股权激励行权等会导致证券总股本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业务。

6. 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向本公司提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信息，并承诺申请权益分派之日至 R 日期间不减持已回购股票。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的，该账户内股票不得参与权益分派。

7. 上市公司如存在可转债，应在权益分派申请时主动提供可转债相关信息。因可转债转股将导致本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增加，权益分派期间，若可转债未暂停转股的，上市公司应提交保证金。

8. 填写申请时，“每 10 股送红股数”、“每 10 股转增股数”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小数点后最多可填写 6 位。例如：每 10 股送 0.123456 股。

9. 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时，“分”以下金额，即小于 0.01 元的金额，作舍尾处理。例如，某股东按权益分派方案计算应分得现金红利 3.516 元，则实际派发金额为 3.51 元，剩余的 0.006 元退还给上市公司。

10. 送转股数出现零碎股，且上市公司未申请零碎股转现金的，本公司将按零碎股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股。

11. 限售股份孳生的送转股，由本公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其股份性质仍为限售股份，且限售截止日与原股份一致。

12. 上市公司存在股权激励计划，需要调整股权激励期权数

量和行权价格的，应在权益分派后向本公司申请。

## **2.6 现金选择权**

### **2.6.1 业务概述**

现金选择权是指当上市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时，相关投资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在规定期限内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给上市公司或第三方的权利。

附终止条件的现金选择权是指上市公司或第三方在拟实施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附加终止条件。如投资者行权申报量触及终止条件，则公司行为终止，所有行权申报不做交收处理；如行权申报量未触及终止条件，公司行为继续，所有行权申报在上市公司指定日期进行清算交收。

### **2.6.2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

#### **2.6.2.1 提交申请**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分为向全体股东派发和向特定股东派发两种方式。

上市公司应在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材料后，在派发前 5 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如适用）；
2. 第三方向相关投资者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应提交《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对上市公司的授权委托书》（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及第三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关于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公告;

4. 股东大会决议;

5. 《现金选择权派发申请》(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6. 向特定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的,应提交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电子数据(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

7.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6.2.2 缴纳现金选择权登记费**

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出具关于缴纳现金选择权登记费的付款通知;上市公司收到付款通知后,应及时将有关款项划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6.2.3 接收现金选择权登记结果文件**

向特定对象派发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申请进行处理,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交上市公司确认。经上市公司确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为本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最终依据。

上市公司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如适用）和缴纳登记费后，本公司将出具《现金选择权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收到现金选择权登记结果文件后，可联系深交所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 **2.6.2.4 注意事项**

1.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完毕至实施结束期间，如因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导致现金选择权行权比例或行权价格需要调整，上市公司应在向深交所提交申请后，向本公司提交调整申请。

2. 为确保现金选择权的顺利行使，已提交标的证券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投资者应在现金选择权派发前将所持股份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划转至普通证券账户。

#### **2.6.3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 **2.6.3.1 通过交易所系统申报**

###### **2.6.3.1.1 准备工作**

###### **1. 开立行权专用证券账户**

上市公司应在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前 5 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向本公司提交《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申请开立行权专用证券账

户。行权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行权履约证券的保管，该账户涉及的股东名册、证券权益等事宜按照普通投资者账户处理。

## 2. 开立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

上市公司应在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前 5 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向本公司提交《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申请开立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行权资金的交收，本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该账户内的资金计息。

## 3. 提交初始行权履约保证金

上市公司应在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前，向本公司提交初始行权履约保证金。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交初始行权履约保证金或追加行权履约保证金时，应提交《行权履约保证金保管申请》（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并通过指定的银行账户向本公司汇入行权履约保证金。

初始行权履约保证金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初始行权履约保证金=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行权比例×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MIN[（Delta 值的绝对值+5%），20%]

上式中的 Delta 值应符合 Black & Scholes 定价模型的要求，并遵照如下规定：

（1）无风险收益率按照当前的一年期人民币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税前）与一年期人民币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税前）的平均值计算；

（2）标的股票波动率以现金选择权申报前第六个交易日为起点倒推一年的标的股票历史波动率计算；

（3）本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计算方法如需调整，上市公司应当提供充足理由并报本公司认可。

对于附终止条件的现金选择权，初始行权履约保证金以行权所需最大资金为上限。

#### **2.6.3.1.2 现金选择权的清算交收**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账户的有效性、账户在同一托管单元可用的现金选择权和标的证券是否足额进行检查。

##### **1. 普通现金选择权的清算交收**

本公司在完成普通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的有效性检查当日对行权申报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上市公司和相关结算参与人。

##### **2. 附终止条件现金选择权的清算交收**

本公司在完成附终止条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的有效性检

查后，计减对应账户内可用于行权申报的现金选择权和标的证券的额度。本公司在行权申报期间不作行权的清算交收处理，也不作行权标的证券的交收锁定。

在申报期结束后，上市公司根据累计有效的行权申报量，判断是否达到事先预定的终止条件。达到终止条件的，本公司不对申报期所有的行权申报作清算交收处理。

#### **2.6.3.1.3 申请划拨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后第2个交易日起，向本公司提交《将行权股份划拨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证券账户的申请》（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本公司将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从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划拨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证券账户。

#### **2.6.3.1.4 注销行权专用证券账户**

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划拨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向本公司提交《行权专用证券账户注销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申请注销行权专用证券账户。

### **2.6.3.1.5 申请返还行权履约保证金**

上市公司可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后第 2 个交易日，向本公司提交《行权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申请划回剩余的行权履约保证金及利息。

### **2.6.3.1.6 注意事项**

1. 行权股份应与现金选择权托管在同一托管单元。

2. B 股交易为 T+3 结算模式，B 股现金选择权行权实行 T+1 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模式，同 A 股现金选择权。B 股现金选择权行权清算时使用的汇率中间价为清算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

3. 普通现金选择权行权期内，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后，如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转让、质押或者被司法冻结或扣划所持行权股份导致行权交收失败的，投资者可重新申请部分行权。

4. 根据相关规定，个人行使现金选择权涉及缴纳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本公司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个人应纳税额，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依据本公司的数据进行个人所得税的预扣预缴，纳税人对应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补）税。

### **2.6.3.2 通过手工申报**

#### **2.6.3.2.1 提交申请材料**

投资者直接向上市公司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公司应在向深交所提交相关行权材料后，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手工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的过户手续，并通过发行人E通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手工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 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电子数据（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
3.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如涉及缴纳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和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6.3.2.2 缴纳行权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出具关于缴纳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易过户费的付款通知，上市公司收到付款通知后，应及时将有关款项划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6.3.2.3 确认明细清单**

本公司对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进行处理，出具《现金选择权手工行权股份过户申报明细清单》交上市公司确认。经上市公司确认的《现金选择权手工行权股份过户申报明细清单》为本公司实施行权股份过户的最终依据。

### **2.6.3.2.4 接收行权结果文件**

上市公司在缴纳行权交易过户费和确认《现金选择权手工行权股份过户申报明细清单》后，本公司将出具《现金选择权手工行权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市公司收到现金选择权行权结果文件后，可联系深交所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 **2.6.3.2.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仅提供涉及的股份过户服务，对应行权资金由上市公司和投资者自行处理。
2. 本公司向投资者收取的行权交易过户费，由上市公司代缴。

### **2.6.4 现金选择权的注销**

上市公司应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现金选择权注销申请》（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

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办理剩余现金选择权的注销手续。

## 2.7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 办理。

## **2.8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票非交易过户**

本节适用于两类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票非交易过户业务：

1.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票从赠与方股东证券账户或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2.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票从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

上市公司可根据本节规定，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提交业务申请。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办理。

### **2.8.1 股票过入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 **2.8.1.1 提交申请**

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过入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非交易过户业务，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股票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在线生成）；
2. 经公告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股东大会决议；
3.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如有）；

5.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股东赠与的，需提交过出股东关于自愿赠与股票的承诺函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赠与股份存在限售股纳税额度，还需提供完税凭证和《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8.1.2 确认明细清单**

上述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应及时对《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和确认。

经上市公司确认的《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为本公司办理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最终依据。

#### **2.8.1.3 缴纳税费**

上市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确认无误后，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包含非交易过户费和印花税的付款通知。上市公司需按付款通知要求，及时将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 **2.8.1.4 接收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公司将于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次一交易日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向上市公司发送《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查看并确

认结果后即办理完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0号），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以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 **2.8.2 股票过出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 **2.8.2.1 提交申请**

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从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的非交易过户业务，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股票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在线生成）；
2. 经公告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股东大会决议；
3.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4.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过户明细（在线填写，可通过 Excel 模板上传）；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8.2.2 确认明细清单**

上述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应及时对《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和确认。

经上市公司确认的《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为本公司办理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最终依据。

### **2.8.2.3 缴纳费用**

上市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确认无误后，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过出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过户费付款通知。上市公司需按付款通知要求，及时将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 **2.8.2.4 接收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公司将于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次一交易日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向上市公司发送《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查看并确认结果后即办理完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0 号），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以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 **2.8.3 注意事项**

上市公司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以便本公司准确开立和邮寄相关发票（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 E 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

栏目)。

## **2.9 限售股份管理**

### **2.9.1 业务概述**

本节所指限售股份，包括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由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转化而来的限售股份，新老划断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战略配售、向特定对象发行、配股、股权激励和监管部门要求等情形形成的限售股份。

### **2.9.2 解除限售**

对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登记，上市公司须按以下步骤办理：

#### **2.9.2.1 下载相关报表，核查股东持股情况**

在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登记业务前，上市公司须登录发行人 E 通道，在“发行人业务一数据查询业务一无需人工审核的申请查询类一限售/非流通股查询”栏目查询、下载限售股份明细数据；在“发行人业务一数据查询业务一需要人工审核的申请查询类一股本结构查询”栏目查询、下载股本结构表。

上市公司根据下载的限售股份明细清单核查股东是否持有实物股票（含《证券登记证明书》）；如有，须收回并提交本公司，同时提交《上市公司注销实物股票申请》（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如实物股票已遗失，股东还须在符合《证券法》及

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发布《股票遗失作废声明》（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因实物股票冻结等原因导致实物股票无法注销的，只可申请对实物股票对应的股份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并申报托管在虚拟托管单元“XXXXXX”上。

### **2.9.2.2 向深交所提交解除限售申请**

向深交所提交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清单以及深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2.9.2.3 深交所同意解除限售后，向本公司提交申请**

1. 登录发行人 E 通道在线填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基本信息。

2. 提交申请书或申请表（除抬头外，须与向深交所提交的申请内容一致）。

3. 上传《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承诺函》（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表明申报的托管单元、冻结情况、以及股数等内容已征得股东的书面同意。

4. 上传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明细数据等。若限售股份的托管单元显示为“XXXXXX”，可指定有效的证券公司托管单元；若变更限售股份托管单元的，还需由上市公司和股东同时出具申请，

并提交转出方证券公司的同意函。前述限售股份不包括处于质押或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

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解除股份限售确认书后，对上市公司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向上市公司发送《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 **2.9.2.4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上市公司核对无误并确认《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后，接收本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并联系深交所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等。

#### **2.9.2.5 接收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结果报表**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接收《解除限售变更登记明细清单》。

#### **2.9.2.6 注意事项**

对于股份冻结状态发生变化、司法过户、转托管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涉及的托管单元变更等可能导致解除限售失败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予以关注，并提示解限股东勿在业务办理期间进行相关操作，否则由此导致解除限售失败的责任由上市公司和股东自行承担；若解除限售失败，上市公司须重新提交申请。

### 2.9.3 限售股份转托管

限售股份在限售期内可报盘转托管，但已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处于解限期间（上市公司核对确认《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当日至上市流通日的前一交易日）的限售股份除外。投资者可在任一交易日通过转出方证券公司申请转托管，并于次一交易日到转入方证券公司查询转托管结果。

### 2.9.4 垫付对价偿还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非流通股股东为其他股东垫付对价的情形。为确保改革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应先向深交所提交垫付对价偿还申请，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垫付对价偿还过户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确认通知书》；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垫付对价偿还业务的申请表；
3. 垫付方与偿还方的偿还协议（涉及自然人股东的偿还协议须公证）；
4. 相关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名称须与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

东名称以及股东签章的名称一致；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上的证件号码须与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证件号码一致；

5. 相关股东的《垫付对价偿还授权委托书》（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由自然人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须公证）；

6. 偿还方为自然人股东的，须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7. 上市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8. 电子数据（本公司可提供空白数据模板）；

9.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经形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完成垫付对价偿还过户登记，并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股份变更登记清单》反馈给上市公司。

### **2.9.5 限售股份纳税**

自 2010 年起，国家税务部门对个人投资者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限售股征税的对象、范围、程序等内容具体参见《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关于个人转让上

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及《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等。

## **2.10 高管股份管理**

### **2.10.1 业务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高管数据对高管人员股份进行可转让额度管理。

“可转让额度”是指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管人员持有的其所在公司股份的转让进行数量管理而计算并记录的相关数据。高管人员可在此额度内按照相关规则转让股份。

### **2.10.2 高管人员信息的申报**

#### **2.10.2.1 申报方式**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高管人员应当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其新任、离任以及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深交所申报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申报信息的行为，视为高管人员向深交所和本公司提交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本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2.10.2.2 申报信息的发送及核对**

本公司对深交所发送的高管数据（包括姓名、证件号码、锁定比例以及在任/离任标识等）进行完备性检查，并于每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E通道“发行人业务—数据查询业务—主动下发类—高管信息查询”专区将上一交易日各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基本信息、锁定比例、持股情况以及可转让额度等内容发送给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应及时查看本公司发送的有关高管人员的通知和报表，并与相关高管人员核对确认。若发现信息有误，请及时联系深交所修改。如因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或错误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上市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10.3 高管人员可转让额度的管理**

#### **2.10.3.1 管理原则**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锁定比例，为与上市公司申报信息完全匹配的高管人员证券账户（不含信用证券账户），计算并记录可转让额度；对于多处托管的，可转让额度按托管单元分别记录。

### **2.10.3.2 具体管理方式**

#### **2.10.3.2.1 可转让额度的生成**

因高管人员发生新任、离任或锁定比例变更等情形，本公司以接到深交所数据当日日终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计算并生成高管人员相应账户下的可转让额度，并按照各托管单元上的持股比例分配可转让额度。

因高管人员新增账户或因基本信息修改导致的证券账户重新匹配时，本公司也重新计算、生成并分配可转让额度。

#### **2.10.3.2.2 年初可转让额度的计算和分配**

每年的可转让额度当年有效，不滚存到下一年度。

每年年初，本公司根据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日终的高管人员每个证券账户下的全部股份余额及适用的锁定比例，计算其年初可转让额度。

对于多处托管的，如某一托管单元上的上年年末可转让额度超过其持股数量，可转让额度调低至持股数量；如某一托管单元上的上年年末额度为负数，则调整为 0；本年初新计算的可转让额度与调整后的上年年末各托管单元上的可转让额度余额之和进行对比，产生的净增加或净减少的可转让额度，随机分配至任一托管单元上。举例说明：某一上市公司在任高管 2016 年末总持股为 200 万股，并在多处托管。

| 序号 | 托管单元   | 持股数量 | 2020 年年末 | 2021 年年初（假设锁定比例为 75%） |                                          |                                |
|----|--------|------|----------|-----------------------|------------------------------------------|--------------------------------|
|    |        |      | 可转让额度    | 调整后的上年末可转让额度          | 该账户年初新计算的可转让额度 - 调整后的上年年末可转让额度           | 可转让额度                          |
| 1  | 000001 | 20   | 25       | 20                    | 200*（1-75%）-40=10<br>即本年初应净增加 10 万股可转让额度 | 20                             |
| 2  | 000002 | 60   | -30      | 0                     |                                          | 10（假设净增的 10 万股可转让额度随机分配到该托管单元） |
| 3  | 000003 | 120  | 20       | 20                    |                                          | 20                             |
| 合计 |        | 200  | 15       | 40                    |                                          |                                |

（单位：万股）

当年初可转让额度核算时，高管人员单一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额度即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当计算可转让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上述年初可转让额度，本公司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发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需在规定时间内核对并确认。

### 2.10.3.2.3 可转让额度的日常调整

每个交易日，本公司根据高管人员股份变更情况，对其证券账户下各托管单元上的可转让额度进行相应调整：

1.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根据分派比例调整高管人员可转让额度。

2. 因参与约定购回、要约收购导致高管人员所持流通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照股份变化数量直接增加或减少其可转让额度。

3. 在本公司技术系统可满足的前提下，因其他情形导致高管人员年内新增流通股份的，根据锁定比例增加其可转让额度；减少流通股份的，根据减少股份数量扣减可转让额度；年内限售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不调整其可转让额度。

#### **2.10.3.2.4 其他**

高管人员可通过转出证券公司申请办理其可转让额度在不同托管单元之间的转移。若当日因交易等原因导致可转让额度不足的，转移业务申报整笔失败。

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办理某托管单元上的股份部分转托管业务（包括质押股份违约处置时涉及的托管单元变更）时，不转移高管可转让额度；只有在该托管单元上的股份全部转出时，可转让额度随最后一笔转托管业务转移至新的托管单元。

高管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如被回购注销，本公司可根据上市公司和高管人员的申请，调整已注销股份对应的可转让额度。

## **2.11 持有人名册服务**

### **2.11.1 业务概述**

为规范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本公司根据《证券登记规则》《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制定本节内容。

证券发行人应当建立持有人名册管理制度，对持有人名册日常保管、使用、查阅等事宜进行明确规定。

本节内容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在本公司办理登记的 A 股、B 股、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

### **2.11.2 定期持有人名册**

定期持有人名册是指本公司每月定期提供的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月 10 日和本月 20 日（该日为非交易日的，应为该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持有人名册。

定期持有人名册包含 6 类：证券总规模（其中普通股与优先股分别计算股本）统计的前 200 名持有人名册、按流通证券规模统计的前 100 名持有人名册、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合并排名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合并排名无限售条件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证券公司约定购回持有人名册、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明细数据表。

### 2.11.3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

1.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是指本公司根据发行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债券主承销商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申请提供的持有人名册。

持有 Ukey 的申请人应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向本公司提交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申请。

2.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的查询情形以及申请材料如下：

(1) 上市公司因召开股东大会而申请查询持有人名册的，直接在发行人 E 通道申请，无需提交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公司向其提供全体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如需申请带营业部参考信息的全体持有人名册，需提交申请说明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且申请的股权登记日必须与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一致。

(2) 发行人因发生深交所规定的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而申请查询持有人名册的，需提交异常波动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可查询公告异动期内任意交易日的全体前 200 名持有人名册。

(3) 发生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明确规定需披露或报告的情况，申请人需提交相关业务依据以及相关事项的公告等材料，本公司依据相关规则提供持有人名册。

对于持有人名册中出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本公司可以根

据申请提供 N+1 名（N 为相关规则中明确规定需披露或报告的人数）持有人名册。

（4）发行人因配股、公开增发、业绩承诺补偿、合并分立等涉及全体持有人的重大公司行为而申请查询持有人名册的，需提交相关事项的公告、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等材料。同一事项最多可查询两次带营业部参考信息的全体持有人名册。

（5）因有权机关要求而申请查询持有人名册的，申请人需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正式文件等材料，本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持有人名册。

（6）债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除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因业务需要申请查询持有人名册的，本公司根据其申请提供持有人名册；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申请查询持有人名册，需提交计划说明书等材料。

非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可委托主承销商代其申请持有人名册，主承销商提交业务申请时需提交发行人出具的申请书。

（7）上市公司因召开可转债持有人大会而申请查询持有人名册的，需提交召开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公告，本公司向其提供全体持有人名册。

上市公司因可转债赎回、回售等事项申请查询持有人名册的，需提交相关事项的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材料；同一事项最多可查询两次带营业部参考信息的全体持有人名册。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申请查询持有人名册的，需提交受托管理协议等材料，本公司根据其申请提供持有人名册。

(9) 上市公司监事会或股东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等材料，向本公司申请查询其公告权益登记日的全体持有人名册。

(10) 对于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申请人需提交本公司认可的相关材料。

3. 暂未持有 Ukey 的申请人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现场办理等方式向本公司提交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申请。

除第 2 条中要求提交的材料外，申请人还需提交申请书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由主承销商代为申请的，还需出具申请人给主承销商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主承销商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

#### **2.11.4 持有人名册种类**

##### **1.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主要特征：该名册未做任何合并，直接显示所登记证券账户

的基本信息和所持证券的明细信息，包括证券持有人名称、一码通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股份性质、持有人类别、持有数量、持有比例、质押/冻结总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托管单元编码、托管单元名称、以及关联关系是否确认。投资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证券公司通过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目标证券股份，被作为担保证券合计至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上。

2.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带营业部参考信息）

主要特征：该名册格式与《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基本相同，但增加了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参考信息。

3. 前 N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主要特征：该名册按照证件号码和名称相同的原则进行账户合并，但信用账户除外。投资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证券公司通过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目标证券股份，被作为担保证券合计至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上。对于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只要证件号码一致则与普通证券账户进行合并。对于证件类别为个人身份证且是 15 位号码长度的投资者，则将 15 位身份证号码

转成 18 位（根据身份证编码规则）进行合并。对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专用账户与其自营账户予以合并。该名册显示内容包括持有人名称、一码通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持有人类别、持有数量、持有比例、质押/冻结总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关联关系是否确认。其中对于同一投资者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选择股权登记日当日持有目标证券股份且代码最小的证券账户号码在名册中显示。

4. 无限售条件流通前 N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主要特征：该名册格式与《前 N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基本相同。

5. 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全体证券持有人明细数据表

主要特征：该名册显示内容包括持有人名称、一码通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持有人类别、持有数量、持有比例、普通证券账户号码、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号码、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质押/冻结总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关联关系是否确认。投资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目标证券股份，与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进行合并计算，名册中不再列示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其余合并规则与《前 N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

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相同。

6. 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主要特征：该名册格式与《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全体证券持有人明细数据表》基本相同。

7. 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主要特征：该名册格式与《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全体证券持有人明细数据表》基本相同。

8.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股东名册

主要特征：该名册为针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标的证券的专有名册，该名册显示“XX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总持有数量与对应投资者参与约定购回交易明细数据。如同一名投资者在某日仍有多笔待购回证券，则持有余额显示为多笔的合并数量，该数量仅为投资者参与约定购回交易待购回标的证券的数量，不涉及其他持有余额。

9. 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明细数据表

主要特征：对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标的证券，该名册为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应投资者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以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对应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两类明细数据的汇总数据。

## 2.11.5 其他数据服务

### 1. 无需人工审核的申请查询类：

（1）限售/非流通股查询：本公司提供《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该报表列示发行人所有限售股/份额以及非流通股/份额（如有）持有人的持有情况。

（2）董监高持股明细查询：本公司提供《董监高持股明细表》，该报表列示董监高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和限售股数量。

（3）股份冻结数据查询：本公司提供《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以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2. 需要人工审核的申请查询类：

（1）股本结构查询：本公司提供按照持有人类别统计的股本结构表和按照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发行人申请电子文件时无需人工审核，申请纸质盖章件时则需要人工审核。

（2）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上市公司因涉及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债务重组等重大事项，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业务。详见本指南“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相关内容。

### 3. 主动下发类：

（1）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当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

交易、质押冻结状态变更、股份划转等变动时，本公司主动下发相关报表。

(2) 高管信息查询：本公司每日下发《高管可转让额度表》以及《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明细表》，每年第一个交易日下午下发《高管年度可转让额度核算通知》。当董监高的在任状态或证件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时下发《高管信息变更通知》，当董监高新开立证券账户时下发《高管新开证券账户通知》。发行人可通过相关报表了解公司董监高的可转让额度、锁定比例、在任状态、年度额度核算结果等信息。

(3) 上市公司各类投资者持股统计：本公司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下午下发《上市公司各类投资者持股统计表》，发行人可据此了解各类投资者的持股分布情况。

(4)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本公司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上午主动下发《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在数据报表中列示报告期末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少于 10 人，则列出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第 10 名之后的股东持股数与第 10 名股东股数相同，也同时列示报表中。

(5)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当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发生交易、质押冻结状态变更、股份划转等变动时，本公司主动下发相关报表。

## **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

### **2.12.1 业务概述**

1. 为规范上市公司办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业务，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制定本节内容。

2. 本节内容适用于深交所的上市公司因涉及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债务重组等重大事项，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业务（以下简称“查询业务”）。

3. 本节所指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的当事人，关联企业或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的当事人。

4. 上市公司申请办理查询业务时，应当认真核对并确认查询对象名单，确保真实、完整、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上市公司自行承担。

5. 该业务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人 E 通道申请办理。

### **2.12.2 办理流程**

#### **2.12.2.1 办理条件**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上市公司可以申请办理查询业务：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3. 上市公司实施收购；
4. 上市公司实施高送转（指包含每 10 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超过 8 股的分配方案）；
5.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书面要求上市公司申请查询的；
7. 大股东持股变更需要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8.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
9.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 **2.12.2.2 查询流程**

上市公司应按以下流程办理查询业务：

##### **2.12.2.2.1 发起查询申请**

上市公司登录发行人 E 通道，通过数据查询菜单发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业务，选择查询原因，填写持股日期、变更起止日期等基本信息。

##### **2.12.2.2.2 提交查询依据文件**

1. 相关收购、重组、增发等重大事项公告或决议公告；
2. 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其他监管部门的核准函

件或关注函等查询依据文件。

依据文件须为原件盖章扫描件或从巨潮网下载的电子文本，以附件形式上传。

#### **2.12.2.2.3 填报查询对象名单**

上市公司可选择新申报关联企业查询对象或从上次查询业务中导入查询对象名单。

新申报关联企业查询对象的，选择关联企业查询对象申报。首先填报发行人自身信息，提取账户信息并提交确认后，可直接导入发行人的董监高人员信息（如需）。完成后可选择在线填报方式或导入数据方式（页面右侧）继续输入发行人的其他相关人员信息。采用在线填报方式的，需逐个录入相关人员信息；采用导入数据方式的，可在申报页面下载空白的 **Excel** 模板，填写并导入该文件。完成后可重复上述步骤，再次选择关联企业查询对象申报，填报其他关联企业及相关人员信息。

查询对象与上次查询业务完全相同的，可选择直接从上次查询业务中导入查询对象名单。

对于同一查询事项，需要更新查询时间的，应当重新提交查询申请，并说明原因。

#### **2.12.2.2.4 确认查询对象名单**

为防止发生查询对象的证件号码与他人重号、查询对象名称

或证件号码填报错误等情况，上市公司应根据本公司实时反馈的结果核对上述填报信息，对不一致情况（以标红字体显示）进行核实或修改。

#### **2.12.2.2.5 提交查询申请**

上市公司确认查询名单完整、信息准确后，向本公司提交查询申请。原则上，本公司在业务申请提交成功后两个交易日内受理该业务。

#### **2.12.2.2.6 本公司受理业务**

申请经形式审核通过的，本公司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将查询结果在线实时反馈给上市公司，并抄送深交所。查询结果只列示存在持股或股份存在变更情况的查询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对于不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且无股份变更情况的查询对象，其一码通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号码不予列示。

对于审核未通过的查询申请，在线驳回并说明原因。

#### **2.12.2.2.7 接收反馈结果**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在线接收查询反馈结果。

## **2.13 上市公司股东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

上市公司股东因业绩承诺不达标等原因，需要将股份过户给其他股东的，上市公司可代为申请办理上市公司股东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业务。

### **2.13.1 办理流程**

#### **2.13.1.1 上市公司提交持有人名册申请**

上市公司在发布实施业绩承诺补偿过户相关提示性公告后，可向本公司申请查询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持有人名册，查询方式请参照 2.11.3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业务。

#### **2.13.1.2 上市公司提交过户申请**

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补偿股份过户业务，可以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补偿股份过户申请；
2. 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公告；
3. 补偿股份过户电子数据；
4. 律师事务所关于补偿股份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5. 上市公司和股东关于补偿股份过户的承诺书；

6. 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法人股东的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

人及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7、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13.1.3 确认业绩补偿过户明细清单**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出具《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交上市公司确认。经上市公司确认的《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为本公司办理业绩补偿过户的最终依据。

#### **2.13.1.4 缴纳过户相关税费**

上市公司对《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确认无误后，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非交易过户费和印花税的付款通知，上市公司收到付款通知后，应及时将有关款项划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13.1.5 查看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0号），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以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 **2.13.2 注意事项**

1.如持有人名册中存在融资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且无法确认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的托管单元，上市公司需要联系相关证券公司确认托管单元；

2. 如持有人名册中存在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上市公司需要联系相关证券公司提供投资者明细账户；

3. 上市公司应提醒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到股份过户日之间避免注销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2.14 已登记未托管股份指定托管单元

因证券发行人办理证券登记时未申报有效托管单元，导致投资者所持证券无法正常交易的，投资者可委托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指定托管单元。发行人须通过发行人E通道“互通柜台”提交以下材料：

1. 《已登记未托管股份指定托管单元申请表》（详见[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 投资者书面申请，申请中应注明股份数量、股份性质、有效托管单元编码和名称；
3.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2.15 股份注销登记

本节适用于以下三类股份注销登记业务：

1. 对上市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登记。
2. 对特定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登记。
3. 吸收合并业务中，对收购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注销登记。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业务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上市公司应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办理。

### 2.15.1 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注销登记

上市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注销登记。

#### 2.15.1.1 上市公司提交申请

上市公司应在向深交所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股份注销确认手续后，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并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提交

以下材料：

1. 《已回购社会公众股注销申请表》（在线生成）；
2. 已披露的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15.1.2 上市公司查看结果**

本公司收到深交所股份注销通知后开始受理上市公司申请材料，并在审核通过后进行股份注销登记。上市公司于股份注销登记的次一交易日，可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数据查询业务—需要人工审核的申请查询类—股本结构查询”菜单查询股本变更后的股本结构表。

#### **2.15.2 特定对象股份的回购注销登记**

上市公司因业绩承诺不达标等原因，对特定对象股份进行回购并依法注销登记的，可申请办理特定对象股份的回购注销登记。

##### **2.15.2.1 上市公司提交申请**

上市公司应在向深交所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确认手续后，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并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提交以下材料：

1.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注销申请书；

2. 已披露的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告；
3.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4. 股份过户电子数据（在线填写，可通过 Excel 模板上传）；
5. 《特定股东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业务的承诺函》  
（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15.2.2 确认回购过户明细清单**

本公司收到深交所股份回购注销通知后开始受理上市公司申请材料，并在审核通过后出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过户明细清单》交上市公司确认。经上市公司确认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过户明细清单》为本公司办理股份回购过户的最终依据。

#### **2.15.2.3 缴纳过户相关税费**

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过户明细清单》确认无误后，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非交易过户费和印花税的付款通知，上市公司收到付款通知后，应及时将有关款项划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15.2.4 查看办理结果**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出具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完成股份的注销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0号），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以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上市公司于股份注销登记的次一交易日，可通过“发行人E通道—数据查询业务—需要人工审核的申请查询类—股本结构查询”菜单查询股本变更后的股本结构表。

### **2.15.3 公司吸收合并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

因上市公司被吸收合并，收购方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注销登记的，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并通过发行人E通道提交以下材料：

1. 上市公司股份注销申请书；
2.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公告；
3.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受理材料并审核通过后进行股份注销登记。

### **2.15.4 注意事项**

1. 对于已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需质押或司法冻结解除后，上市公司方能申请办理股份回购和注销登记业务。

2. 上市公司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以便

本公司准确开立和邮寄相关发票（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  
登录发行人 E 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 **2.16 股票退出登记**

### **2.16.1 业务概述**

股票退出登记，是指由于股票在深交所终止上市（挂牌）等原因，不再由本公司为股票发行人提供深交所市场登记服务。

### **2.16.2 办理流程**

#### **2.16.2.1 提交申请材料**

股票终止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及时联系本公司办理交易所市场的退出登记业务。股票终止上市后按规定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交易所市场的退出登记事宜也可由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以下简称“主办券商”）联系本公司办理。

发行人或主办券商申请办理退出登记业务，应在股票摘牌日前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1. 发行人或主办券商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发行人与主办券商签署的代办协议（发行人申请办理时无需提交）；
3.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2.16.2.2 签署资料移交备忘录，办理移交手续**

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与发行人或者主办券商签署资料移交备忘录并办理退出登记资料移交手续。本公司向发行人或主办券商移交以下资料：

1. 股份持有人名册；
2. 股本结构表；
3. 非流通股明细表；
4. 待确认股份信息表；
5. 实物股票明细表；
6. 未托管股份明细表；
7. 股份冻结明细表；
8. 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的原始凭证复印件等。

退出登记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在符合《证券法》及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终止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

### **2.16.3 注意事项**

1. 发行人以往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的股息红利等，如有因为投资者股份冻结或者未托管等原因无法发放给投资者的，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交关于退还滞留股息红利的申请。本公司根据申请将滞留股息红利退还至发行人的业务资金专户。

2. 发行人（或主办券商）未按规定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退出

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可将其证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该发行人（或其主办券商），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 第 3 章 基金类业务

基金的登记存管及分红等业务应由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 3.1 LOF、封闭式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场内份额初始登记

基金发售截止日（以下称 L 日）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发行人 E 通道办理 L 日后的相关事项及份额初始登记手续。其中，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的份额初始登记暂无法通过发行人 E 通道线上办理，基金管理人需联系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线下办理。

#### 3.1.1 L+2 日前业务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在 L+2 日 11:00 前在发行人 E 通道填报申请并提交《证券投资基金网上发售末日确认比例通知书》（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 基金管理人应在 L+2 日 13:30 前在发行人 E 通道选择是否进行利息折份额。

### 3.1.2 L+3 日业务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已选择进行利息折份额的,应于 L+3 日在发行人 E 通道对《利息转份额持有人名册清单》核对确认。

2. 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场内及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交《关于基金认购情况的说明》(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存在单一投资者场内及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交《基金发行部分认购无效处理及认购资金退款委托函》(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 3.1.3 提交登记申请

#### 3.1.3.1 发行人 E 通道线上办理

LOF、封闭式基金可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办理份额初始登记,基金管理人需办理如下事项:

1. 申报基金初始登记基本信息。根据发行人 E 通道页面展示的字段,填写待登记基金的网上发售数量、网下发售数量(如有)及发行总量等信息。

2. 自助上传网下发行登记数据(如有)。有网下发行的,管

理人在发行人 E 通道界面自助上传发行登记数据，数据模板可在上传界面下载。数据上传成功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网下发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管理人须认真核对明细清单中的证券账户号码、股东名称、证件号码、持股数量、托管单元等信息，确认无误后在页面签署《关于<网下发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的确认书》。

3. 上传其他登记申请材料。管理人需将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批复文件、《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深证 LOF 基金适用）》和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作为附件上传至发行人 E 通道。

### **3.1.3.2 线下办理**

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人需联系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线下办理，具体如下：

1. 提交《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申请表（ETF 除外）》（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 提交“网下发行份额登记电子数据（限售份额）”和“网下发行份额登记电子数据（非限售份额）”，数据模板可联系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领取。“网下发行份额”是指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的份额。

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申报的网下发行份额登记电子数据

进行初始登记预处理，并向基金管理人分别提供限售份额和非限售份额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基金管理人须认真核对明细清单中的证券账户号码、股东名称、证件号码、股份性质、持股数量、托管单元等信息。如核对有误，基金管理人需修改并重新提交登记电子数据；如核对无误，基金管理人需将签字盖章的限售份额《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交深交所审核。

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需向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关于<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的确认书（基础设施基金适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3. 提交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4. 提交《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深证基础设施基金适用）》复印件。

5. 提交基金管理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法定代表人及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提交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形式审核后，根据其申报的登记数据办理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对于基础设施基金的限售份额，本公司根据深交所的传真指令，在份额登记的同时维护份额

的限售信息。

对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基金，本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发售认购结果以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利息转份额结果，将基金份额登记到持有人名下。

对于网下发行的基金，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申报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及其确认书，将基金份额登记到持有人名下。

### **3.1.4 接收登记结果**

基金管理人申请文件齐备的，本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完成基金初始登记，LOF 和封闭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发行人 E 通道自助下载份额登记结果文件，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人可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接收登记结果。

### **3.1.5 注意事项**

1. 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基金管理人印章，多页的材料还需加盖骑缝章。
2. 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人可先行提交电子版登记申请材料，再后补原件，本公司在收齐登记申请材料原件后方才出具登记结果文件。
3.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以便本公司准确开立和邮寄相关发票（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 E 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 **3.2 LOF、封闭式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分红**

### **3.2.1 业务概述**

本公司根据业务安排核准 R 日。

基金管理人委托本公司办理分派现金红利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将现金红利款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因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时汇付上述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和深交所，并在符合《证券法》及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告，说明现金红利派发延迟、暂停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资金不足额的，本公司将暂停实施该笔分红业务，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分红延迟公告安排进行后续处理。

### **3.2.2 LOF 派发现金红利**

#### **3.2.2.1 办理流程**

##### **3.2.2.1.1 申请办理现金红利分派**

LOF 基金管理人申请办理场内份额现金红利分派业务的，应在 R-3 日前在发行人 E 通道填报申请，并提交现金红利公告。

LOF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向本公司申请开通红利再投资。在提交现金红利分派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确认本次分派现金红利是否选择红利再投资，同时向本公司总部提交场外份额分红申请，具体材料以本公司总部要求为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派现金红利的，需提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金红利分派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其它办理流程和收费标准同 LOF。

#### **3.2.2.1.2 联系公告事宜**

现金红利分派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基金管理人须及时联系深交所办理公告事宜。

#### **3.2.2.1.3 接收付款通知**

基金管理人接收到本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 **3.2.2.1.4 付款**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现金红利预付款在指定时间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确认现金红利款足额到账后，实施现金红利分派。

通过本公司分派的开放式基金（不含 QDII 型 LOF）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在 **R+2** 日日终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现金红利清算数据，并于下一交易日向结算参与机构划付现金红利资金；QDII 型 LOF 场内份额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管理人红利分派时间的要求，在 **R+N-1** 日（**N $\geq$ 3**）日终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现金红利清算数据，并于下一交易日向结算参与机构划付现金红利资

金。

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在 R+2 日日终登记到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份额登记到整数，未转换为份额的现金红利将分派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现金红利分派方案应得的现金红利为 100.5 元，R 日日终该基金净值为 1 元，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得红利再投资份额 100 份，另外还得到未转换为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 0.5 元。

### 3.2.2.2 注意事项

1. 遇 LOF 基金场内份额分派现金红利，本公司将在 R-2 日至 R 日期间，暂停该基金的跨市场转托管。

2. 填写申请时，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派的现金红利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后最多为 6 位。例如：每 10 份送 0.123456 元。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证券公司发起红利再投资意愿申报，申报要素包括证券账户、证券代码和红利再投资意愿。一次申报对权益登记日在申报日当日及以后的每次基金现金红利分派业务均产生效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随时发起申报以修改红利再投资意愿。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申报红利再投资的，默认分派现金红利。基金份额因质押、司法等原因处于冻结状态的，无论是否申报红利再投资意愿，均只能分派现金红利。

### **3.2.3 封闭式基金派发现金红利**

#### **3.2.3.1 办理流程**

##### **3.2.3.1.1 提交申请**

基金管理人申请办理场内份额现金红利分派业务的，应在 R-5 日前在发行人 E 通道填报申请，并提交现金红利公告。

基金有份额登记在本公司总部的，基金管理人应同时向本公司总部提交场外份额分红申请，具体材料以本公司总部要求为准。

##### **3.2.3.1.2 联系公告事宜**

申请得到本公司确认后，基金管理人须及时联系深交所办理公告事宜。

##### **3.2.3.1.3 接收付款通知**

基金管理人接收到本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 **3.2.3.1.4 付款**

封闭式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场内份额现金红利款及手续费在指定时间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确认现金红利款和手续费足额到账后，在 R 日日终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现金红利清算数据，并于下一交易日向结算参与机构划付现金红利资金。

### **3.2.3.1.5 接收手续费发票**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以便本公司准确开立和邮寄相关发票（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 E 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本公司将在本次基金分红完成后向基金管理人寄送手续费发票。

### **3.2.3.2 注意事项**

1. 遇创新型封闭式基金场内份额分派现金红利，本公司将在 R-4 日至 R 日期间，暂停该基金的跨市场转托管。

2. 填写申请时，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派的现金红利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后最多为 6 位。例如：每 10 份送 0.123456 元。

## **3.2.4 基础设施基金派发现金红利**

### **3.2.4.1 办理流程**

#### **3.2.4.1.1 申请办理现金红利分派**

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人申请办理场内份额现金红利分派业务，应在 R-3 日前在发行人 E 通道填报申请，并提交现金红利公

告。

在提交现金红利分派申请时，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人应向本公司总部提交场外份额分红申请，具体材料以本公司总部要求为准。

#### **3.2.4.1.2 联系公告事宜**

现金红利分派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基金管理人须及时联系深交所办理公告事宜。

#### **3.2.4.1.3 接收付款通知**

基金管理人接收到本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 **3.2.4.1.4 付款**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现金红利预付款在指定时间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确认现金红利款足额到账后，实施现金红利分派。

通过本公司分派的基础设施基金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在 R+2 日日终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现金红利清算数据，并于下一交易日向结算参与机构划付现金红利资金。

#### **3.2.4.2 注意事项**

1. 遇基础设施基金场内份额分派现金红利，本公司将在 R-2

日至 R 日期间，暂停该基金的跨市场转托管。

2. 填写申请时，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派的现金红利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后最多为 6 位。例如：每 10 份送 0.123456 元。

3. 基础设施基金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 **3.3 LOF、基础设施基金跨系统转托管**

#### **3.3.1 业务概述**

基金跨系统转托管可分为场内转场外和场外转场内两类指令，其中，场内转场外是指投资者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 TA 系统，场外转场内则相反。

#### **3.3.2 办理流程**

基金管理人如需开通或关闭场外转场内业务，需通过基金行情文件（67 文件）在本公司总部 TA 系统设置。

基金管理人如需开通或关闭场内转场外业务，应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在发行人 E 通道填报申请，或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将《证券投资基金跨系统转托管参数维护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送达本公司，但因基金分红业务需要关闭或开通场内转场外的，无需提交。

## 3.4 创新封闭式基金转 LOF 基金

### 3.4.1 办理流程

创新封闭式基金封闭期满后转换为 LOF 的，基金管理人须在封闭期到期日前三个交易日联系发行人业务部申请办理基金的类别变更，并提交以下资料：

1. 基金封闭期届满及开展申购赎回/转型等相关业务的公告；
2. 加盖了本公司总部基金部业务章的《创新封闭式基金证券类别变更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3. 《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深证 LOF 基金适用）》（已加盖中国结算公司公章）复印件。

### 3.4.2 注意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类别变更业务办理期间发起基金分红业务。

封闭期满后继续封闭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发行人业务部提供新的封闭期信息。

## 3.5 基金份额转换

### 3.5.1 业务概述

基金产品根据基金合同等要求将基金净值调整为一元的，或将某只基金的份额按一定比例转换为另一只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可联系本公司发起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 3.5.2 办理流程

基金管理人办理份额转换业务的，业务材料及流程如下：

1. 基金管理人应在 T-1 日（T 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处理日）前提交如下材料：

（1）本次份额转换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份额转换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基金管理人印章。

2. 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于 T 日日终完成份额转换处理。

3. T+1 日，本公司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份额转换结果文件。

### 3.6 ETF 基金业务

ETF 基金初始登记、份额标准化转换、分红派息等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基金与资产管理业务→深圳市场) 办理。

ETF 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按照本指南第 3 章 3.5 基金份额转换办理。

ETF 基金清盘业务按照本指南第 3 章 3.8 基金清盘办理。

ETF 基金退出登记业务按照本指南第 3 章 3.9 基金退出登记办理。

## 3.7 基金清盘

### 3.7.1 业务概述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申请基金清盘，以注销基金场内份额及向投资者支付对应资金。

### 3.7.2 办理流程

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清盘业务的，业务流程及所需材料如下：

1. 基金管理人应在 **T-6** 日前（**T** 日为基金清盘的投资者资金到账日）向发行人业务部提交如下材料：

（1）《基金清盘处理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基金清盘清算报告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基金管理人印章。

2. 发行人业务部受理上述材料后，于 **T-4** 日前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清盘付款通知书》。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签字盖章确认并回传。

3. 基金管理人应于 **T-2** 日 **16:00** 前将《基金清盘付款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足额汇至本公司账户。

资金及时足额到账的，本公司在 **T-1** 日晚完成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基金清盘所涉资金的结算工作。

如资金未及时足额到账，本公司将终止本次基金清盘业务，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 基金管理人可于 T 日向本公司领取结果文件。

## **3.8 基金退出登记**

### **3.8.1 业务概述**

证券投资基金退出登记是指基金因合同终止等不再由本公司为其提供登记服务。

### **3.8.2 办理流程**

#### **3.8.2.1 申请材料**

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的，需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退出登记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 基金清盘或转型等相关公告；
3. 证监会关于基金清盘的备案回函（如有）；
4. 基金管理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3.8.2.2 签署资料移交备忘录，办理移交手续**

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与基金管理人签署资料移交备忘录并办理退出登记资料移交手续。本公司向管理人移交以下资料：

1. 基金持有人名册；

2. 基金股本结构表；
3. 基金冻结明细表（如有）；
4. 基金质押、司法冻结的原始凭证复印件等（如有）；

### **3.8.2.3 接收本公司相关通知**

基金退出登记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在符合《证券法》及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终止为××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

### **3.8.3 注意事项**

#### **3.8.3.1 关于滞留红利的退款**

基金管理人以往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的红利，如有因为投资者证券份额冻结或者未托管等原因无法发放给投资者的，管理人应向本公司提交关于退还滞留红利的申请。本公司根据申请将滞留红利退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3.8.3.2 涉及基金清盘的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申请通过本公司派发基金清盘资金的，按照本指南中的基金清盘业务流程办理，无需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 第 4 章 债券类业务

债券初始登记、回售赎回、派息兑付、转换股、退出登记等业务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深圳市场）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深圳市场）办理。

## 第 5 章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登记、回售赎回、收益分配、退出登记等业务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深圳市场）办理。

## 第 6 章 优先股业务

### 6.1 初始登记

#### 6.1.1 办理流程

##### 6.1.1.1 提交申请材料

发行人办理优先股初始登记前，应当与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联系，咨询初始登记相关事宜，并提交以下登记材料：

1. 《优先股登记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 证监会核准优先股发行的文件；
3. 网下发行登记电子数据；
4. 发行承销协议；
5.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
6.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涉及司法冻结或质押登记的，还需提供司法协助执行、质押登记相关申请材料；
8. 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上述除验资报告外，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

#### **6.1.1.2 缴纳股份登记费**

本公司对发行人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付款通知。发行人需按通知要求，及时将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6.1.1.3 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对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的优先股，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发行认购结果，将优先股登记到持有人名下。

对于网下发行的优先股，本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交的网下发行登记电子数据进行初始登记预处理，并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发行人应当及时核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并进行确认。发行人确认后，本公司将证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发行人签章确认的《证券登记明细清单》为证券登记的最终依据。

#### **6.1.1.4 接收登记证明文件**

本公司将在初始登记办理完毕后向发行人出具登记证明文件。

## 6.2 变更登记

优先股回售、赎回、转股等变更登记业务，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债券业务→深圳市场）办理。

## **6.3 退出登记**

### **6.3.1 全部转股、回售或赎回**

优先股通过本公司完成全部转股、回售或赎回，且投资者证券账户所持优先股被注销后，本公司完成优先股退出登记，发行人无需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 **6.3.2 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

优先股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转让的，本公司有权视其终止原因，决定是否继续为优先股发行人提供相关登记服务。本公司决定终止登记服务的，发行人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 **6.3.3 办理流程**

#### **6.3.3.1 提交申请材料**

发行人申请办理退出登记的，应自终止挂牌日的次一交易日向本公司提交以下电子材料：

1. 《退出登记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 发行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指定联络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

件；

3.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6.3.3.2 办理移交手续**

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向发行人移交以下资料：

1. 证券持有人名册；
2. 股本结构表；
3. 证券冻结明细表（如有）；
4. 证券质押、司法冻结的原始凭证复印件等（如有）。

#### **6.3.3.3 接收本公司相关通知**

退出登记办理完毕后，本公司视业务具体情况，发布相关公告或通知。

#### **6.3.3.4 注意事项**

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的股息，如因投资者证券份额冻结或未托管等原因无法发放给投资者，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交关于退还滞留股息的申请。本公司根据申请将滞留股息退还至发行人的业务资金专户。

发行人未按要求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的，本公司可将其证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该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 第 7 章 发行人业务资金专户

### 7.1 概述

业务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是指本公司在登记结算系统中为发行人建立的内部资金账户，用于记载发行人与本公司办理业务的资金往来，包括发行人应缴纳的业务费用和印花税，以及发行人业务产生的退款等。

发行人可登录发行人 E 通道，办理专户相关业务。

### 7.2 专户的设立

本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开立一个人民币专户，记载该公司发行的各类人民币计价证券的相关资金；为 B 股上市公司开立一个港币专户，记载 B 股相关资金；为非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等证券以证券代码为单位开立人民币专户，记载该证券相关资金。

### 7.3 专户的使用和查询

#### 7.3.1 专户存款

发行人收到本公司业务付款通知后，应根据付款通知要求及时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并正确填写汇款备注。

发行人可查看专户资金余额，了解款项到账情况。

如因备注填写不正确、未按证券代码分别汇款等，导致汇款无法计入正确的专户，发行人应及时联系我公司核实，必要时申请办理资金调账。备注填写不正确产生的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发行人申请办理资金调账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资金调账申请》（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 汇款银行回单。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并将材料原件寄送至本公司。

本公司不对专户内的资金计付利息。

### **7.3.2 专户扣款**

本公司通过专户扣收发行人应缴纳的证券登记费、非交易过户手续费及印花税、信息查询服务费、ETF 登记结算年费等相关税费。发行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时，应同意代交易双方向本公司缴纳相关税费，具体资金结转由发行人与交易双方自行协商。

本公司生成上述业务的付款通知后，即开始通过专户扣划款项，存在多笔待收税费的，按收费截止时点先后顺序依次扣划，如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某笔待收税费，则扣划下一笔，直至余额不足以支付任何一笔待收税费。扣划失败的待收税费，本公司将持续扣划。

发行人可查询上述税费的金额、收费截止时点、是否收讫等

信息，业务办理完成后，可查看发票的开立和邮寄进度。

发行人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以便本公司准确开立和邮寄相关发票（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E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 **7.3.3 业务退款**

本公司将权益分派、赎回、转股换股等业务产生的退款计入专户。

上市公司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税款，由本公司代扣后计入专户，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提取。

### **7.3.4 专户提款**

发行人应申请为每个专户维护一个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用于收取从专户提取的资金。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发行人应及时申请更新。

对于上市公司专户和非上市公司债券专户，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应为发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和基金的专户，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应为该产品的专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申请提款前，应确认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正确。本公司审核通过提款申请后，从本公司银行账户划出资金。

发行人应跟进提款进展情况，有疑问及时联系业务人员。如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填写错误、提款在途期间发生新的扣费等，提款可能失败，发行人需重新提交提款申请。

### **7.3.5 资金余额及变动明细查询**

发行人可查看资金余额以及变动明细，了解资金的存入、提取及使用情况。

## **7.4 专户的变更和注销**

如发生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或非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更换承销机构等情况，发行人可联系本公司办理专户变更。

如某专户涉及的所有证券均退出本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发行人应及时结清该专户资金，本公司将在退出登记办理完成后注销该专户。

## 第 8 章 其他业务

### 8.1 D 字头补登记

D 字头补登记业务按照《D 字头账户清理及补登记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 8.2 证券转托管

证券转托管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转托管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 8.3 证券调账

证券调账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转托管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 8.4 变更托管单元

变更基金专用交易单元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转托管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 8.5 债券跨市场转托管

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的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操作指引(2015 修订版)》(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办理。

## 8.6 港股通

港股通存管及转托管等相关业务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涉外与跨境业务→深圳市场)办理。

## 8.7 B 转 H 境内业务

B 转 H 股初始登记、存管、转托管、权益分派等相关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涉外与跨境业务→深圳市场)办理。

## 第 9 章 附则

### 9.1 业务收费标准

本指南相关业务收费标准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深圳  
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 9.2 生效时间

本指南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